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0040号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23年12月22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及债务清偿表(以下简称清算报表)。

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2023年12月22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清算损益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是为了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提供信息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项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

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宝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锐

中国 武汉

2024年1月12日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专项计划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22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3年12月21日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7,181,120.50	7,181,120.5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49,316.57	7,449,316.5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u>14,630,437.07</u>	<u>14,630,437.07</u>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3,145,525.74	3,145,525.74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0,400.00	-
债务合计	<u>3,165,925.74</u>	<u>3,145,525.74</u>
清算净权益：		
清算净权益	11,464,511.33	11,484,911.33
债务及清算净权益总计	<u>14,630,437.07</u>	<u>14,630,437.07</u>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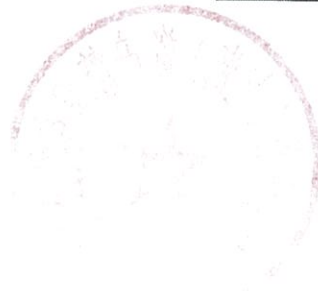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3年12月22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一、清算收益		
存款利息收入		
	清算期收益小计	
二、专项计划管理费		
三、专项计划托管费		
四、利息支出		
五、税金及附加		
六、其他费用		
七、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4、银行划款手续费		400.00
5、清盘费用		20,000.00
	清算期费用小计	20,400.00
八、清算期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20,400.00
加：专项计划终止日净权益		11,484,911.33
九、专项计划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清算净权益		11,464,511.33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3年12月22日

清算债务	专项计划终止日	清算期间增	清算期间	专项计划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21日	加额	减少额	2023年12月22日	本期以现 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3,145,525.74			3,145,525.74	
应付利润		20,400.00		20,400.00	
其他负债		20,400.00		3,165,925.74	
债务合计	3,145,525.74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算事项说明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1、基本情况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清算原因

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22年03月29日成立, 根据《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关于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决定》(以下简称“持有人决定”), 本专项计划已达到终止条件, 符合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 于2023年12月21日终止, 于2023年12月22日, 即清算起始日, 进入清算程序

3、清算期间

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终止本专项计划, 并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本专项计划的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 故本报告的清算期为2023年12月22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次清算报表是按照《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三、清算情况

2023年12月22日, 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 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方案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1、截至2023年12月21日银行存款为7,181,120.50元, 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银行存款

为 7,181,120.50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449,316.57 元，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449,316.57 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利。

（二）负债偿还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其他负债为 0.00 元，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其他负债为 20,400.00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应交税费为 3,145,525.74 元，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应交税费为 3,145,525.74 元。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持有人权益为 11,484,911.33 元，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持有人权益为 11,464,511.33 元。

（四）清算期间净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净损益为-20,400.00 元，其中预提律师费用 20,000.00 元，预提银行询证费 4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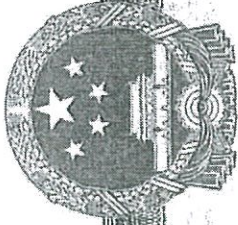
四、清算资金分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根据《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确认的清偿顺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专项计划已支付完成清算费用、专项计划所欠税款等款项，合计 3,165,525.74 元，其他应付款 400.00 元，实际可分配资金为 4,015,194.76 元，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通过本专项计划托管户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受领回执》确认，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已于 2024 年 01 月 11 日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后，托管账户产生的费用及收益均由管理人承担。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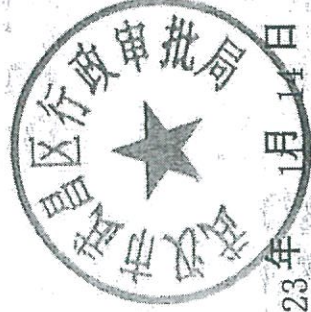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担任破产清算管理人，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法律事务、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鉴证、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代理记帐、审计咨询、其他会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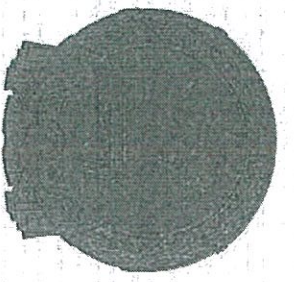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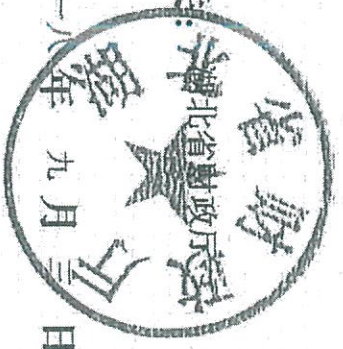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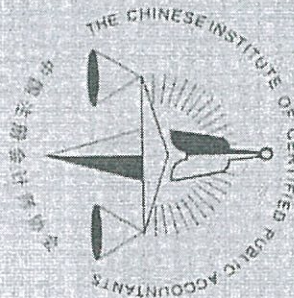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余莹玉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3-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11197303314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99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胡锐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2-06-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920611503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

